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 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编制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由《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共同组成。本招标文件修改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约定，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四、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五、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六、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七、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二卷	1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1
第三卷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四卷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安徽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3〕526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皖浙省界至郎溪西枢纽段）房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5〕24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6AFAGZ50159/JG2025-01-0800

2.2 项目名称：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

2.3 工程地点：安徽省广德市、郎溪县

2.4 招标人：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 项目概况：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起于广德市新杭镇白马场东北仰峰岭，止于梅渚镇后房村皖苏省界，全长约 60.4 公

里。其中，起点皖浙界至郎溪西枢纽段约 49.1 公里为一期工程，郎溪西枢纽至终点皖苏界段约 11.3 公里为二期工程。

2.6 招标类别：工程施工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一期工程房建工程二标段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服务区南北两侧各 1 处加油站，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建设形式
1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广郎服务区加油与 LNG 加气合建站	320	加油站房及罩棚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图纸所示加油站红线，红线围合区域以内为二标段招标内容。以西区为例，为坐标（3442814.265, 523110.365），（3442862.266, 523105.677），（3442893.616, 523162.299），（3442823.333, 523202.320）围合区域内）	新建

2.8 最高投标限价：约 1200 万元（含暂列金，暂列金 60 万元）。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10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3 月（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或能够覆盖 GC2））；（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新建加油站(或加气站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施工业绩（含设备安装）。

3.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须同时具备①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②持有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经理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信誉最低要求：

①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②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③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行为。⑥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⑦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牵头方应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7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0551-

66223900, 0551-66223899。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等详细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以获取对投标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23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63-2531314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蔡润泽，黄志伟

电 话：18855479139，18255165508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电 话：0551-63629541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9.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0551）62220164。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根据所投标段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22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82524086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6年3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以实际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伤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牵头方应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专业分包，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无需填报拟分包单位的资料，仅需填报拟分包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即可。 专业分包应经本项目业主和监理审核同意。
1.12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 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有）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甲供材料发票。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图纸及工程量固化清单并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投标人应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随加密的报价文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增加：</p> <p>(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p>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增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u>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开标会议结束。 注：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或以电子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间，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工作，如出现系统故障等不可预见情况，解密时间顺延。</p>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文末增加： (5)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允许被推选为2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增 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高铁路98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入库/注册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库/注册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账号（选其一即可）： （1）投标人可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入库办理流程请参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交易主体登记指南”。入库后投标人通过登录服务系统跳转至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注册指南。 2、关于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可办理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数字证书，选其一即可： （1）服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 CA 办理。 （2）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数字办理，详情参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3、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投标人通过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和专用账户； 2、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总工会等八厅局工会联合下发的皖人社发〔2018〕22号文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事宜。	
10.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二)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p> <p>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10	其他：	<p>1、本项目严禁挂靠投标。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查处。</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视情况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及考察，如发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出租（出借）资质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处理。</p> <p>3、合同履行期间，经查实承包人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发包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合同约定课以违约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p> <p>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未按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的； 3)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未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的；</p> <p>5)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p> <p>6) 未按开工令约定限期开工的；</p> <p>7)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p> <p>8)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p> <p>9)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p> <p>10)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p> <p>11)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p> <p>13)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p> <p>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开荒保洁 本项目移交前，中标人须对项目进行开荒保洁（含一次精保），由承包人自行报价。</p> <p>7、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8、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后期扩容、位置迁移、应急自发电等一切有关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本项目建设可能影响既有高速运营安全，当交警、路政等主管部门提出增加交通安全设施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落实，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请各投标人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相关措施费用，谨慎报价。</p> <p>11、中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要求完成报建手续（含安评、环评、消防审查）等，并应完成安评、环评、消防的专家评审及属地管理单位的办理报批及备案，完成消防验收、安全验收、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各种验收以及消防设计审查和安全设计审查等（办理加油站安全三同时手续费：包含编制加油站安全技术建议书、加油站安全验收评估报告并送审、获批的相关费用，此项报价投标人自行报价并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p> <p>12、图纸中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3、取土场、弃土场（含场区至弃土场便道，弃土场自身的租赁费用、复耕复绿费用、环水保措施费用、防护费用等一切费用）自行解决，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⑥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⑦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相应证明材料。

- 1.身份证的扫描件。
- 2.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 3.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5.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必须为已竣工的工程业绩。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给招标人。逾期递交或递交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法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财务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地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材料；

（3）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发包人（招标人）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前述截图复印件任选一，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则项目经理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

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

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如当场计算并宣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情况：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5)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附件二：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询标内容：

询标时间： 年 月 日 分

投标人解答并签字：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评标委员会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注：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 15 分钟内回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工期：___个月。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4)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 (15)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9)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了不可竞争费。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11)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表 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00分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5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计算： 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的评审结果，并开启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_i 。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约定前 N 名通过评审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th> <th>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10$</td> <td>$N = 9$</td> </tr> <tr> <td>$5 < T \leq 10$</td> <td>$N = 7$</td> </tr> <tr> <td>$3 \leq T \leq 5$</td> <td>$N = T$</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1）N 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上述约定的并列名次报价文件全开。（2）如出现 A 家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A 名开始依次计列。（3）确定是否开启报价文件的特殊情况：若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宣布流标。</p>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 10$	$N = 9$	$5 < T \leq 10$	$N = 7$	$3 \leq T \leq 5$	$N = T$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 10$	$N = 9$									
$5 < T \leq 10$	$N = 7$									
$3 \leq T \leq 5$	$N = T$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施工总平面图、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1) 施工总平面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管理体系与措施（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2分。</p>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2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6分。</p> <p>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及设备品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针对性举措的加0-4分。</p>

2.2.2 (2)	主要 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和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 20 分。 2.满足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外，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5 分
2.2.2 (3)	其他 因素	业 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有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新建加油站(或加气站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施工业绩（含设备安装）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

表 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p>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p> <p>注：（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不超过</p>

		30 分钟) 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提交评标报告。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信用评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分因素有细分项，以各评委对细分项打分合计后的评分因素分值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和评标价平均值（Bi）的 <u>90</u> %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开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长高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征地红线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国家、安徽省、项目所在地有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以及其他由于合同要求或满足施工需要须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是指承包人在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监理人审核（一般不小于 14 天）、发包人审批及承包人按要求修改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规定。

1.10.2 场外交通

原文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考察并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

1.10.3 场内交通

原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考察并取得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拆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检测单位、质检部门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合同总价，调整方法：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以书面方式共同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清单子目实际发生数量×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出现工程量增减，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发包人与监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发包人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按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对合同价进行修改（包括编制清单、控制价出现的明显缺项、漏项等失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隐蔽工程和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并按程序申报，负责工程款支付和决算初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原文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 5 套，4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等法律法规规范中有关施工单位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分别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协调。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及甲方各提供 1 间现场临时办公用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对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其他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e.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竣工验收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临时用地按协议要求及时复垦，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

g.对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自行完善、费用自理。

h.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区域内的所有运输道路使用费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不予补偿。

i.地方关系协调：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地方关系及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应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消防验

收、安全验收、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各种验收以及消防设计审查和安全设计审查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增加：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没有充分考察现场导致报价不合理，承包人不得提出变更、调价、切割工程、不完成相应工程量等任何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严格按照合同完成相应工程量。承包人因此导致进度缓慢、延长工期、影响项目完工和通车等，发包人将处以违约赔偿，直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根据现场工程进展的情况，投标人开工日期顺延，投标人不得提出索赔。

3.2 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填写）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2 个以上日历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21.补充条款”执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和影响功能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等。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

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协调。

4.2 监理人员（签订合同时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

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6.3.1 生态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2〕130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皖交建管[2018]57 号）、安徽省水利厅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44 号）、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针对生产建设给大气、声、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固废处置和水土流失防治等专项内容，建立相应生态环保组织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环保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环保、水保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充足考虑施工环保、水保费用，以保障施工需要。

（1）因项目建设中对周边生态环境有影响，承包人应按照最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以及发包人要求在驻地建设、场站建设和施工过程中设置必要的生态环保措施，配备必要的生态环保设备，下表为本项目生态环保主要措施清单，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主要生态环保措施清单

施工期	环保水保措施项目	单位	数量
噪声防治	临时围栏（围挡）	平方米	由承包人 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制定实施 方案报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
	临时声屏障(h=2.5m)	米	
	施工沿线关键点位在线监测设备	套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8 立方以上）	辆	由承包人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
	清扫车	辆	
	施工沿线关键点位在线监测设备	套	
	喷雾降尘设施	米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	处	由承包人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
	危废暂存间	处	
	固废处理（与专业公司签订合同）	总额	
	危废处理（与专业公司签订合同）	总额	
水土保持	临时排水沟(60*60)	米	

	临时截水沟(60*60)	米	后实施。
	临时坡面生态恢复（绿化）	平方米/株	
	临时沉淀池	处	
	绿网苫盖	平米	
水污染防治	生活区临时隔油池	座	
	化粪池	座	
业务咨询	环保水保专项方案论证咨询	次	
	专家参与环水保检查	人次	
	环保水保教育培训	次	
其他	其他环水保措施	总额	

注：具体环保措施应满足发包人环保管理办法。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编制本合同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经行业专家评审、经总监办批准后报项目办备案。

（3）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通报的，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6.3.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水保验收和环保验收，落实验收过程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直至通过验收。施工期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环境监理，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承包人对上述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3.3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须承担以下违约金：a.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按每起 40 万支付违约金；b.被交通运输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察通报的，按每起 30 万支付违约金；c.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按每起 20 万支付违约金；d.被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按每起 10 万支付违约金；e.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课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f.若发包人由此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项违约金由涉事承包人承担并在该合同段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同时扣除当期环保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签约合同价。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天气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中标后提供防水材料、门窗、灯具、各类线管、墙地砖、卫生洁具、涂料、吊顶、隔断、五金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样品。不便提供样品的材料，可以约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实地考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地的征用和复垦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1间试验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常规试验设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确定变更单价和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存在多个单价的，按相同项目单价加权平均值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存在多个单价的，按类似项目单价加权平均值认定。

3. 参照同期其他房建项目相同或者相似项目的合理单价的加权平均值认定。

4.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了局部尺寸或材料的调整，则在原合同单价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成本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作为变更估价。

5.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中标下浮率}=1-\text{签约合同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工料机价格按采用变更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无市场信息价的，经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等共同询价，按照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执行。

6.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发包人与监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需经业主审核批准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其它各类风险，例如：工、料、机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共同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实际发生数量×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2）经济签证；（3）未列入招标范围的工程，若委托承包商施工，有相同单价的套用投标单价；无相同单价的按 10.4.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并在主要人员、设备达到合同文件规定后，支付预付款的 50%；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支付剩余的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中期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中期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则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合同内的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 100%（含农民工工资）**。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应按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办理工程款的转入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按需随时对承包人工程款运用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承包人有非法挪用工程款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赔偿并终止支付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出现客观情况无法按期完成中间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要求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处以1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施工已经完成但未交工的，除承包人原因外，免除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合同价；
- (2) / %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

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缺陷责任期满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5.2.2 项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5.5 开荒保洁

本项目移交前，中标人须对项目进行开荒保洁（含一次精保），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按《室内开荒保洁服务规范》及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21.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扣除该部分合同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

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他违约责任详见“21.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六级及以上的地震。

(2)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3) 非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费用”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并报发包人备案（保险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上述工程保险的投保费用列在项目清单“工程保险费用”子目中，以总额价按项报价，为可竞争费用，按保单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报价；除上述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种保险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发包人工商注册地址）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 本工程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见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但发包人提出更换的除外。如承包人人员更换频繁，工程进展不能满足合同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一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人员在工期现场负责计量及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没有按时进场的将按 2000 元 / 人 · 天扣缴违约金。

同时每季度应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对本项目当期产生的工程变更进行梳理和计量，按时报至现场业主代表，配合业主和监理组完成变更项目的审核和审批。若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处以每次 5 万元违约金赔偿并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3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缺勤一天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人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也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 · 天 · 次。监理负责上述人员的面部考勤管理并对考勤结果真实性负责。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

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副经理、安全部门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工程部长）岗位考勤纳入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其他管理人员考勤没有相关制度及文件要求下可以采用线下方式。

21.4 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承诺、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价款。同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对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子目进行增减。

21.5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

21.7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等按规范必须检测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按规定的频率和项目进行检测，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报价表》中的试验检测费单独报价，包干使用，结算不予调整，并按比例支付。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灯具、各类线管、墙地砖、卫生洁具等）的采购管理，在本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采用准入制。

发包人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具体的材料准入制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守。

对主要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灯具、各类线管、墙地砖、卫生洁具等），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其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对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清场，并处以 5-10 万/次的违约金赔偿。

21.8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项工程（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分项）经监理人或检测人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一个单位工程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如一个单位工程中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一般分项工程出现类似问题酌情追究违约责任。

21.9 承包人必须配备一名资料员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陆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如发现施工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将承担单次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1.10 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脚手架必须采用标准钢管脚手架搭设。料场、主要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场地内排水畅通。承包人未达到本条要求的，将承担合同价的 0.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1.12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组织施工，达不到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按合同价的 0.2%进行违约赔偿。

21.13 有关图纸上的差错问题，承包方应在图纸会审时向设计院书面提出，并得到澄清和解决，如果承包方事先不仔细阅读图纸，造成返工和损失其责任自负。

21.14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本项目无总包服务费。

21.15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 21 天内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以月为计量单位)，发包人据此予以监督检查，第一次发现未完成当月工程量计划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若出现两次这种情况，承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如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或予以切割清场，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21.16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操作，并接受业主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同时与业主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投标人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所需经费，工程量清单中设立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专款专用。

21.17 施工单位应合理使用工程资金，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和专用账户。

(1)承包人应至少设立 1 名劳资专管员，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劳资专管员信息

表报项目办和属地人社部门。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2)承包人在安排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内容。简易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3)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花名册应列明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装订。

(4)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电子考勤表应定期导出，存档备查。实行人工考勤的，要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真实记录在建工程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照建设期间下发的本项目管理规定，将一定比例(一般不少于 20%)的工程计量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6)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制作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

(7)承包人在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协议时要将委托代发工资列入分包协议条款，或与分包企业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分包企业要建立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

(8)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9)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按月报监理人核查，实时报发包人备案。

(10)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21.18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未按照规范施工等，除勒令整改外，将视情节处以 1000-10000 元违约金。

21.1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21.21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报价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

21.22 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未经批准的其他品牌的水泥、钢材、电线、电缆、UPVC、PE管、门窗、涂料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建材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 5000 元违约金赔偿，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处以每次 1000 元违约金赔偿。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处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赔偿。将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乙方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甲方认可的）或减少用量，未按规定用量施工处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赔偿。

（3）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 5000 元违约金赔偿，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赔偿 200 元违约金；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亦可采用冷拉工艺，但冷拉率不应大于 4%，钢筋直径减径率不得大于 2%，否则一经发现，处以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4) 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 5000 元违约金赔偿，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5) 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6) 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扣除返工费用 3-5 倍的违约赔偿，达到国家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支付合同价的 2%为违约金。

(7) 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扣除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8) 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每次赔偿 500 元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赔偿，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发包人视情节处以 2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9) 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施工单位对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终身负责。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视质量缺陷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维修工程造价的 1-5 倍的违约金赔偿，凡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违约金赔偿外，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对项目经理记不良记录一次。

(10) 缺陷责任期内建筑单体若出现渗漏或脱落情况，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赔偿，在质保金中扣除。

21.2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 承包人应选择合适的位置建造临时驻地项目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和施工工地标准化建设应达到《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 34/T 1663-2012）、招标文件规定和现场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文件的要求。

2.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合同价 0.2%作为违约赔偿；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赔偿；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

伤亡事故时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赔偿。

3.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以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

4.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以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

5.严禁高空抛物。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

6.严禁塔吊或其他垂直运输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以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

7.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8.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9.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支付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10.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13.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整改完毕。

21.24 项目驻地建设及信息化平台要求

承包人办公区用房和生活用房选址必须满足安全和便于管理的要求，项目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应配备场地监控设施，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部驻地建设方案应报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方可实施，建设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达标验收。

21.25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决算，发包人安排专人进行初审，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不能确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21.26 工程奖励

为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总体质量，充分调动参建单位争创优质工程、创建品质工程和示范项目等活动的积极性，强化规范管理，推进优质施工，本项目将实行“优质优价”管理。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将依据《长高高速项目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暂行）》考核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节点等方面，视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奖惩可以分期实施，但累计奖励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21.27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管理机构为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办公室，代表发包人管理本项目，中标人须接受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办公室管理。

21.28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下发的管理办法及项目细则文件作为本项目管理的办法，中标人须接受。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施工承诺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6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3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宣城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宣城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招标代理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协议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各存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

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名称	最低要求	人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质检部长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1
质检员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
档案员（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注：1.本表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确认，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及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档案合同格式

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建设目标段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至少配备2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另需增配至少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档案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3.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档案室和资料整理室，配备一台以上高配的计算机、复印机、高清扫描仪等，用于该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和数字化相关工作。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设备根据要求相应增加。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4份，电子版（主要指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的PDF扫描版和施工照片电子版）一份；已实行项目档案电子化的，需同步提交电子档案一套；竣工图纸4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

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住建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1、工程量固化清单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2、对于固化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招标图纸电子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标准与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 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 15.《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 16.《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17.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准入品牌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细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圆钢	马钢（仅限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宝钢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符合 GB1499.2 ， GB1499.1的相关规定
		带肋钢筋	马钢（仅限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宝钢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符合 GB1499.2 ， GB1499.1的相关规定
2	水泥	袋装水泥	海螺、南方水泥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3	地砖（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批准）	防滑地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符合《国标 GB/T4100-2015陶瓷砖》的标准要求；应符合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要求；
		釉面瓷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产品应符合 GB/T4100-2015《陶瓷砖》标准要求；
		透水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	符合《国标 GBT 4100-2006 陶瓷砖》的相关规

			珠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定
4	墙砖（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批准）	墙面砖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符合《国标 GBT 4100-2006 陶瓷砖》的相关规定
		木纹砖及其他规格（具体见图纸及清单）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的相关规定
5	石材	石材地面大理石（门槛石）	大板版面符合A级优等品要求，光泽度 ≥ 90 ，六面防3度，密缝处理，晶面研磨5遍	天然石材产品应符合《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16)标准要求；
		黑金沙石材	光泽度 ≥ 90 ，六面防3度，密缝处理，晶面研磨5遍	天然石材产品应符合《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16)标准要求；
		芝麻黑火烧面	光泽度 ≥ 90 ，六面防3度，密缝处理，晶面研磨5遍	天然石材产品应符合《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16)标准要求；
6	吊顶	铝塑板	上海吉祥、华西村、华源、雅丽泰、方大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燃烧等级A级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矿棉板	阿姆斯壮、龙牌、优时吉博罗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铝板	一线品牌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7	卫生间隔断	公共卫生间隔断	见图纸和清单	1.成品卫生间隔断（抗倍特板） 2.配套五金配件安装其他：加工、运输、安装、成品保护
		客房卫生间成品淋浴隔断	见图纸和清单	1.成品卫生间隔断（基石、钢化玻璃移门防爆型、导轨、铝合金框料） 2.配套五金配件安装其他：加工、运输、安装、成品保护

8	涂料	外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真石漆必须使用黑色底漆
		内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好思家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9	防水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卓宝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SBS 改性沥青卷材	4mm 厚，聚酯胎，-20°抗冻	
10	门、窗、幕墙	木门	木门选用实木复合烤漆门（贴木皮），参考下述品牌型号或相当于下述档次的品牌型号 TATA-001、王力、裕森 YS S316	含门套、锁具、五金、附件等
		木质、钢质防火门（带门套）	群升、王力、步阳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含五金、附件等
		防盗门	王力、盼盼、步阳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含五金、附件等
		门窗铝型材	亚铝、凤铝、坚美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门窗密封胶	白云、硅宝、之江、中原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幕墙密封胶	白云、硅宝、之江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门窗五金	坚朗、顶固、GMT五金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国风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幕墙铝型材	亚铝、凤铝、坚美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地弹簧	浙江南浔、上海皇冠、广东奔利、GMT 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玻璃	南玻、信义、耀皮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原厂加工合片即原厂原片（超白浮法玻璃原片至最终中空成品玻璃组件务必在同一品牌厂家完成，包括切割、磨边、钢化、镀膜、夹胶、合中空、包装等工艺均在原厂完成，不接受镀膜大板LOW-E产品异地加工或组装深加工）；颜色根据设计要求调整，价格不调整；达到国家玻璃使用规范要求，所有玻璃必须贴保护膜、具备 3C 标志
		不锈钢夹板、驳爪	坚朗、诺托、丝吉利亚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型号	
11	洁具（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批准）	洗脸盆、小便器、蹲便器、座便器、淋浴器（混合龙头、花洒、软管成套件）	科勒、TOTO、箭牌、九牧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型号	含所报品牌原厂的延时自闭水龙头、上下水配件、附件等
12	角阀、地漏	角阀、地漏	潜水艇、九牧、箭牌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型号	也可与卫浴五金同品牌
13	面板	插座、开关	TCL-罗格朗（合资）、西蒙、西门子、松下 86 型开关大翘板、插座防触电系列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14	灯具	LED 灯具	雷士、TCL、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螺口 e27 灯头及钨丝灯不作要求
15	配电箱	各种型号规格	箱内元器件采用西门子、ABB、施耐德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箱体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箱体宽度 50-80cm 的，厚度 $\geq 1.2\text{mm}$ ，箱体宽度 $\geq 80\text{cm}$ 的，厚度不低于 1.5mm。表面均须喷塑处理。
16	电线管	UPVC 阻燃电线管（含管件）	金德、伟星、联塑、中财、顾地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配件与主材品牌一致
17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江苏远东、绿宝、上上等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18	镀锌管	内涂塑外镀锌管、衬塑镀锌钢管、镀锌钢管	金洲、友发、利达、衡水华岐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19	无缝钢管	各规格无缝钢管	上海宝钢、鞍钢、马钢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20	塑料给排水管	室内、外给排水管	金德、伟星、中财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含预埋件
21	水箱	不锈钢水箱	合肥顺昌、建湖高达、合肥大信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22	水泵、排污泵	生活和消防水泵、排污泵	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东方、熊猫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23	双壁波纹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国通、联塑、中财、顾地、伟星、金德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24	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25	太阳能热水器	/	太阳雨、四季沐歌、桑乐或相当于上述档次的品牌	

注：

1.上述材料要求如与设计文件要求有差异，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以上材料采用准入制的形式采购，即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提交采购材料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得采购。承包人应另选其他样品，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止。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已经进场的非批准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清理出场，同时处以 2 万元/次质量违约金。使用到工程实体的非批准材料必须做返工处理，同时处以 5 万元/次质量违约金。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九、公示信息表

十、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注册地址		P 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3	注册资本		P 页
4	成立时间	年月	P 页
5	企业性质		P 页
6	上级主管单位 (或控股单位)		P 页
7	营业执照		P 页
8	企业资质等级		P 页
9	施工资质证书		P 页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有效期	P 页
1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P 页
12	股东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	P 页
13	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价： 工程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P 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价： 工程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P 页
	

14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专业/级别/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担任项目经理个数：个，其中， 经历 1：（项目名称），（完工时间）， （工程主要内容） 经历...：（项目名称），（完工时间）， （工程主要内容）	P 页
1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P 页
16	信誉承诺函		P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开评标期间澄清、询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竣工___，安全目标：___，工期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业主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业主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按照合同附件和技术规范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业主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部不满足合同附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工程项目整体实际竣工日期（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后）起计算 2 年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u>10000</u>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5</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竣工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保修期	19.7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年___月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及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成员一名称）承担（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及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能够体现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如：联合体某一成员仅具备建筑工程相关资质，则该成员仅能承担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转账凭据的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仅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并附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如需增加担保有效期，应确保满足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还应在保函后附银行保函承诺函。

3 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5.本保函在上述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

银行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工程施工方案

- 1) 施工总平面图
- 2) 资源配备计划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

3.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4.施工承诺函

5.其它

施工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

- 1.服从项目通车总体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控制节点工作。
- 2.本工程不挂靠、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分包工程量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清除转分包队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3.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国家有关政策及安徽省有关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和债务纠纷等事件。否则，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 4.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算造价 (万元)	备注
			注： 1.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填写本表。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拟分包单位信息。

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保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如要求）；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如要求）；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企业简介。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3-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3年平均
一、注册资本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以下第（1）至（3）项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材料；

（3）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发包人（招标人）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前述截图复印件任选一，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①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②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③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④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⑤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⑥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⑦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信誉承诺函（信誉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4.如投标人无上述不良信誉，则在投标人情况说明一栏勾选“无”。

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近三年**无放弃中标、放弃履约、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存在农民工工资欠薪纠纷等不良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年__月__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年_月_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

- 1.身份证的复印件。
- 2.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5.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必须为已竣工的工程业绩。

九、公示信息表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承诺工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个人业绩	

注：

1.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内容，其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应与投标函一致，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关表格内容一致。

十、其他材料

（一）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细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型号	备注

注：

1、以上材料设备名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表，若出现同种材料设备多种规格，请投标人自行添加表格。

2、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达到本表规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一项关键材料设备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则属于重大偏差。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携带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所有材料的样品至业主方，经验收并封存，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材料不符，业主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合同。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四次）__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致：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和保修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二、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